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 国电 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编号：临 2012-66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 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大连监管局的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承诺内容

2010年4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出具了《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明确表示：

1. 中国国电确定将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以下简称“发电业务”）的整合平台，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中国国电发电业务资产（不含中国国电除国电电力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

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注入公司。完成上述注资工作后,公司将成为中国国电发电业务的载体,从而消除中国国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 在将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过程中,中国国电在发电业务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公司,即中国国电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中国国电除公司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在转让现有发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发电业务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3. 在将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上,中国国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及人员注入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国电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执行。

4. 根据目前的情况,在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 股权后,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中国国电拟在一年内再次启动注资工作。初步考虑,拟将中国国电拥有的福建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发电业务资产作为注入公司的备选项目,在支持公司做优做强的同时,进一步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2010 年 12 月,国电电力通过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收购了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 股权、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

司 100%股权、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股权。上述资产注入是中国国电履行承诺的具体实施步骤之一。

经向中国国电了解，中国国电表示：

1.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 2013 年上半年，中国国电将进行注资工作，拟将中国国电拥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其他区域符合条件的资产注入国电电力，在支持国电电力做优做强的同时，进一步解决与国电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

## 二、中国国电 2010 年认购国电电力定向增发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7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8号），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了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1,440,288,826 股股票。为认购该等股票，中国国电于 2010 年 2 月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目前，中国国电正在履行该承诺。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